

2020 年度全市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套路贷”犯罪的实证分析与刑法规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课题组成员

课题承办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课题组组长：梁少菁，广州中院刑二庭庭长。

课题组成员：伦铭健，广州中院刑二庭副庭长；

谢韵静，广州中院刑二庭法官助理；

吴英杰，广州中院刑二庭法官助理。

课题执笔人：谢韵静、吴英杰

目录

引言	4
一、“套路贷”犯罪审判的现状剖析	4
（一）“套路贷”犯罪案件的审判基本情况	4
（二）“套路贷”犯罪的模式分析	9
（三）“套路贷”犯罪产生的原因分析	14
二、“套路贷”犯罪的司法认定分析	20
（一）“套路贷”的定罪问题分析	20
（二）“套路贷”中的罪数分析	31
（三）“套路贷”的共同犯罪分析	33
（四）“套路贷”完成形态分析	34
三、“套路贷”犯罪案件办理中的问题与困难	35
（一）“套路贷”犯罪案件的侦查难点	36
（二）“套路贷”犯罪案件的审判困境	39
四、完善“套路贷”犯罪刑法规制的对策	45
（一）强化侦查取证，规范案件办理	45
（二）强化审判职能，加大惩治力度	48
（三）强化协同处理，形成司法合力	54
结语	57
成果转化	59
（一）制定“套路贷”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指引	60
（二）制定“套路贷”犯罪案件立法修改建议稿	70
（三）自编自导自演扫黑除恶微电影《法眼识套路》	73
（四）召开广州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严惩“套路贷”	74
（五）市中院指导基层法院顺利审结重大“套路贷”犯罪案件	75

引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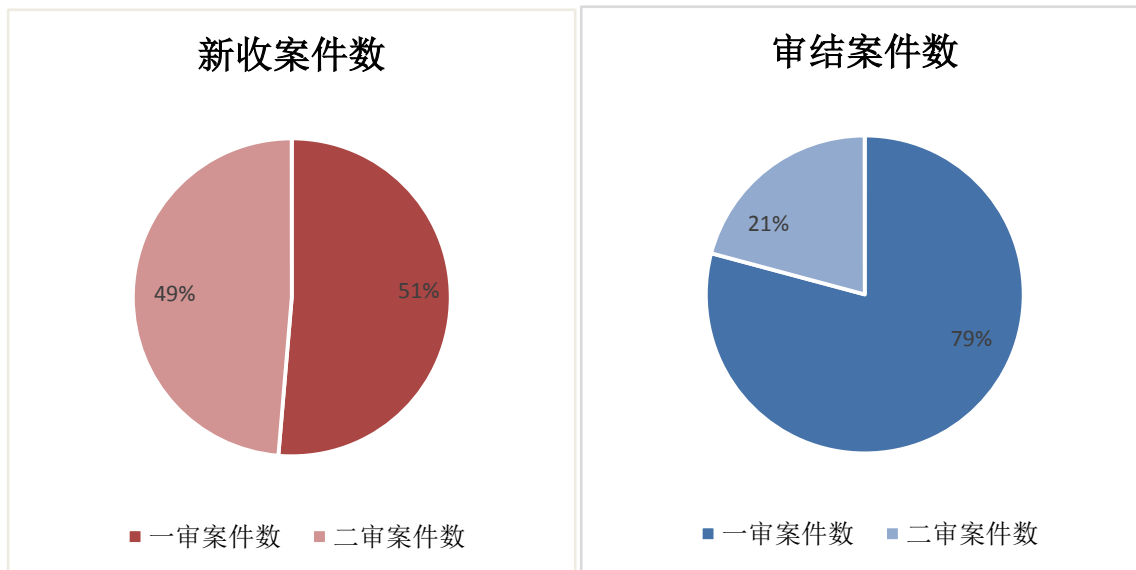
“套路贷”犯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民间借贷为掩护，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与人身安全，冲击金融秩序，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成为一种新型的黑恶势力犯罪。本次调研主要以广州地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审理的“套路贷”犯罪案件为样本，分析犯罪的现状、特征及危害，指出审判实践中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以期为惩治“套路贷”犯罪提供参考，为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实现广州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套路贷”犯罪审判的现状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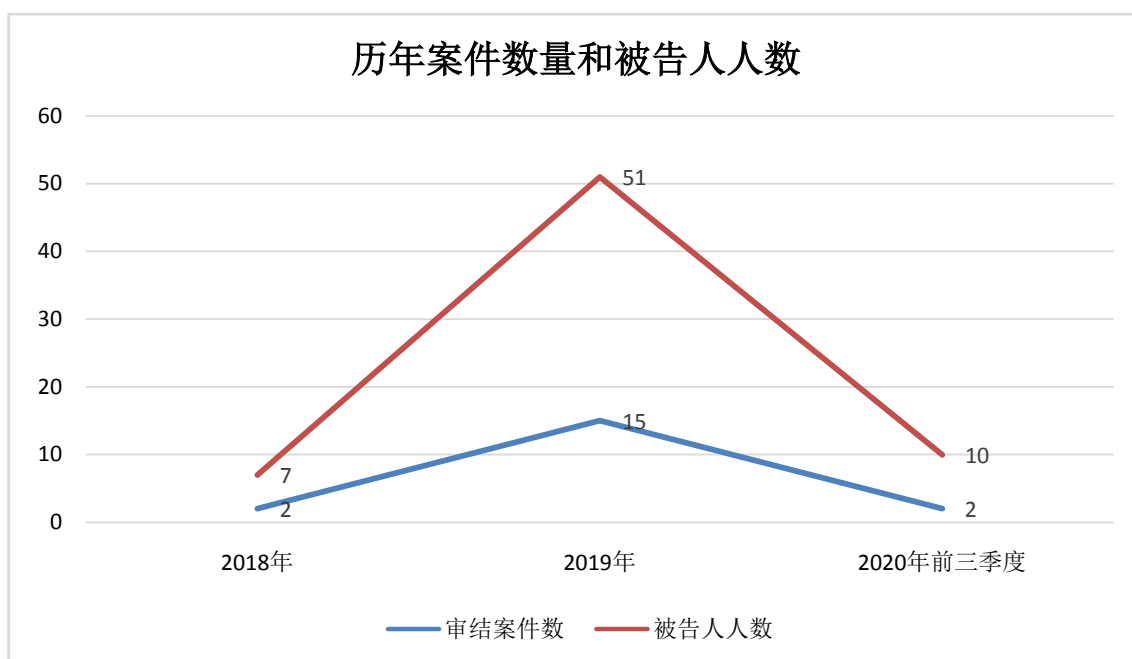
“套路贷”是对近年来民间频发的利用小额贷款算计贷款人钱财行为的统称。此类犯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本质上是一种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违法行为，其中交织着诈骗、抢劫、故意伤害、虚假诉讼、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

（一）“套路贷”犯罪案件的审判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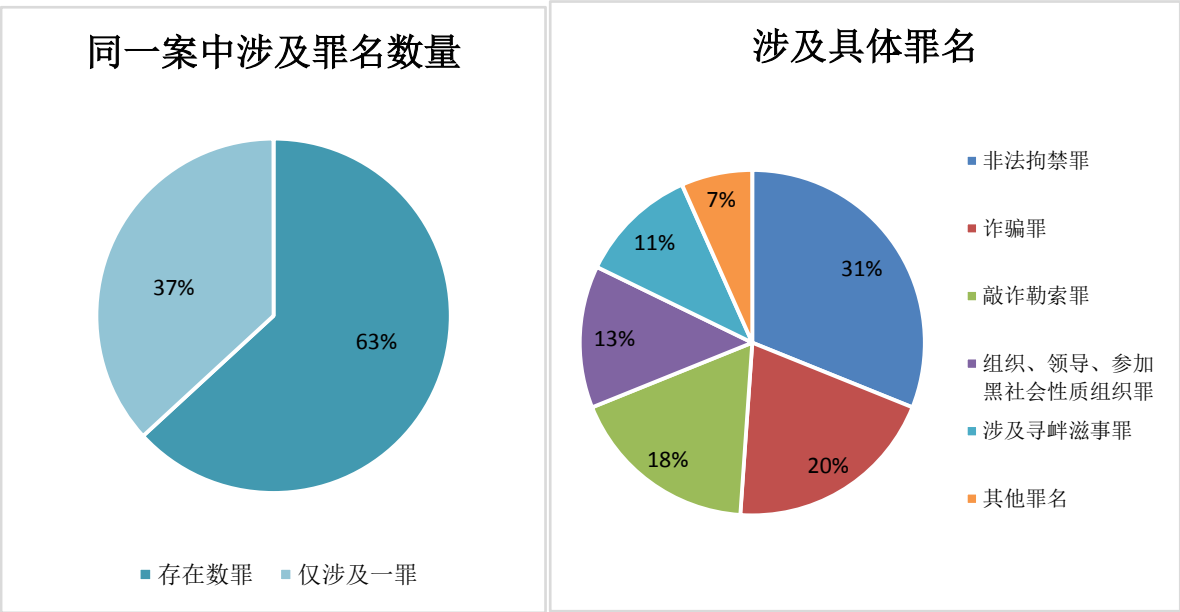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广州地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两级法院新收“套路贷”犯罪案件 37 件 208 人，审结 24 件 90 人。在审结案件中，一审案件 19 件 68 人，二审 5 件 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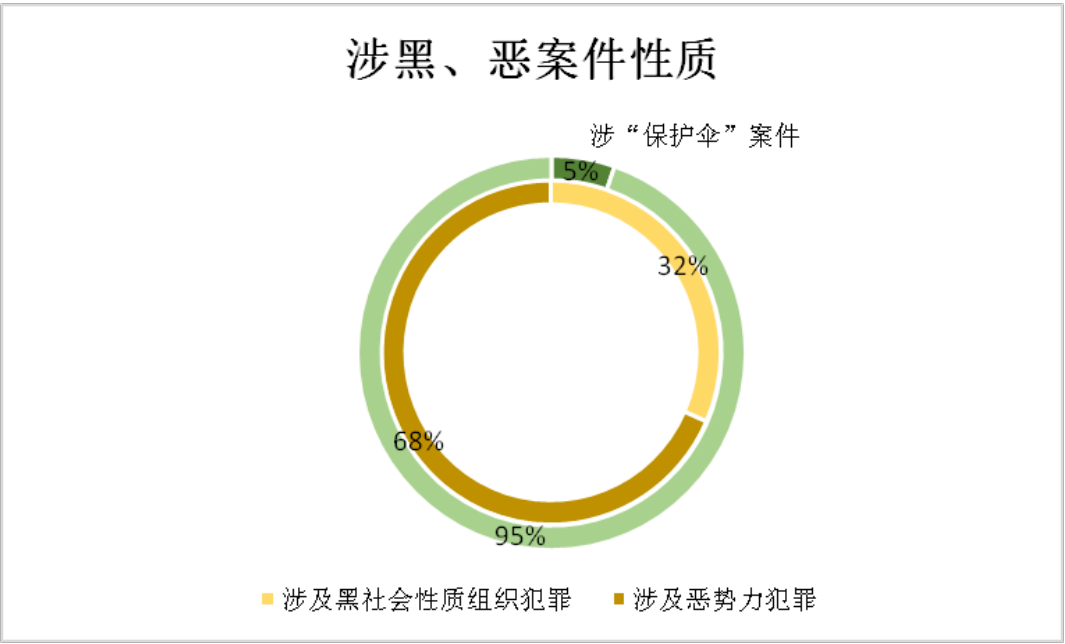
1.从历年案件数量和被告人人数看。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前三季度审结的一审“套路贷”犯罪案件数和人数分别为2件7人、15件51人、2件10人。在审结的“套路贷”犯罪案件中，共同犯罪案件17件，占案件总数的89.47%，3人以上团伙作案案件13件，占案件总数的6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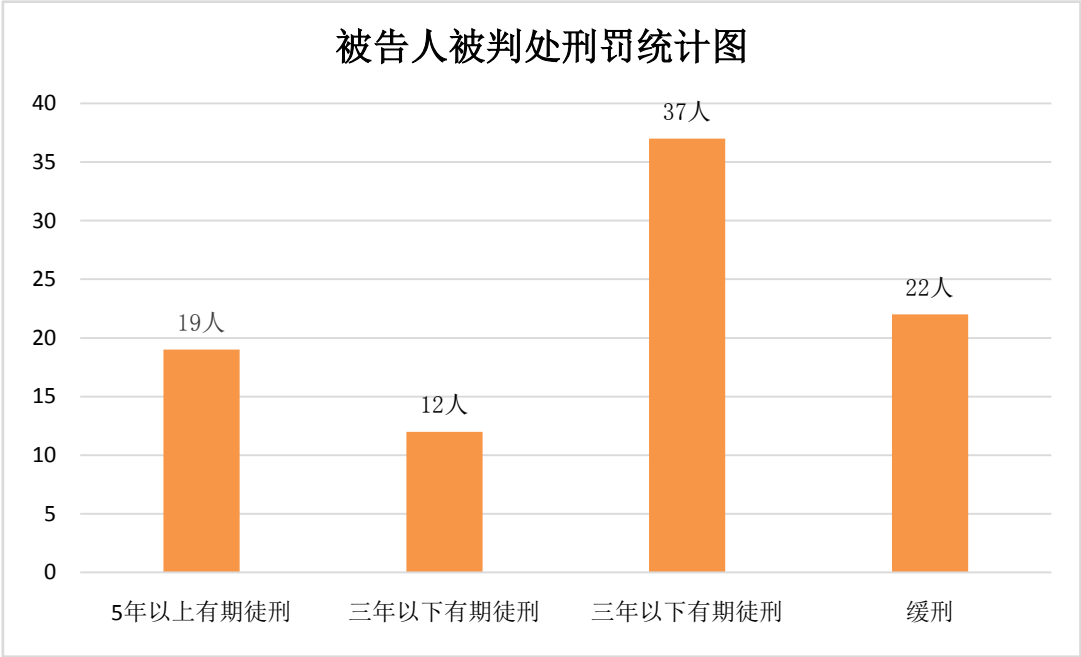
2.从涉及罪名看。广州市两级法院审结的一审“套路贷”犯罪案件主要涉及非法拘禁、诈骗、敲诈勒索、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等罪名。其中，存在数罪的案件 12 件 47 人，仅涉及一罪的案件 7 件 21 人。在所涉罪名中，涉及非法拘禁罪的 14 件，涉及诈骗罪的 9 件，涉及敲诈勒索罪的 8 件，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6 件，涉及寻衅滋事罪的 5 件，涉及其他罪名（如高利转贷、非法经营、帮助毁灭证据、虚假诉讼、非法侵入住宅、故意毁坏财物、强奸）的 3 件。



3.从案件涉黑恶性质看。审结的 19 件一审“套路贷”犯罪案件均属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八项重点打击案件类型。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 6 件 23 人，涉及恶势力犯罪的案件 13 件 45 人。其中，涉及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案件 1 件 3 人。



4.从判处刑罚看。在 68 名被告人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含五年）的有 19 人，重刑数占被判处刑罚总数的 27.94%，其中最高刑为有期徒刑 20 年；被判处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 12 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含三年）的 37 人，其中 22 人被判处缓刑。共判处罚金总额 830.3 万元，其中最高罚金刑为 53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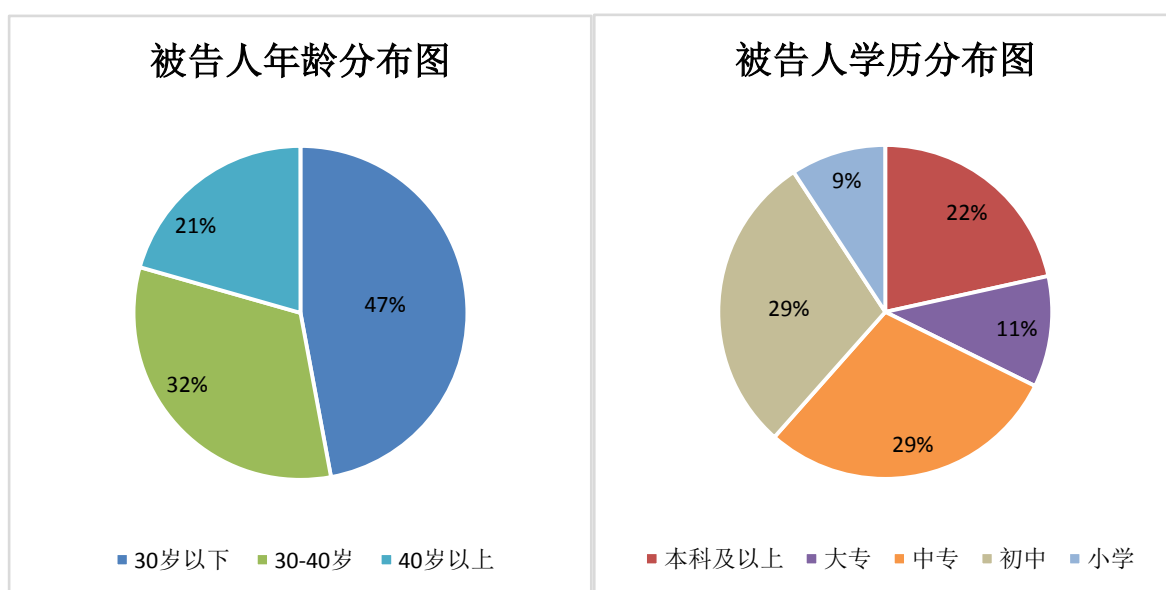


5.从涉案金额和被害人人数看。审结的一审“套路贷”犯罪案件涉案总金额 876.65 万元，其中最高涉案金额 136.42 万元。涉案被害人总人数 94 人，其中最多涉案被害人人数 21 人。

涉案金额和被害人人数统计表

涉案总金额	876.65 万元
最高涉案金额	136.42 万元
涉案被害人总人数	94 人
最多涉案被害人人数	21 人

6.从被告人年龄和学历看。在 68 名被告人中，30 岁以下的 32 人，30-40 岁的 22 人，40 岁以上的 1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7 人，大专的 19 人，中专的 19 人，初中 17 的人，小学的 6 人。“套路贷”犯罪被告人总体上呈现年轻化、高学历的现象。



（二）“套路贷”犯罪的模式分析

“套路贷”的本质是套着民间借贷的外壳，通过虚高借款金额、制造“合法”银行流水、连环借款、虚假诉讼、软硬兼施索债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其主要特点有：

1.伪装正规、精准围猎。“套路贷”经常表面上穿着合法外衣，实际上从事违法犯罪，具有强烈的隐蔽性。行为人利用网络平台或者小额贷款公司的名号招揽生意，以无息、低息做诱饵，而后再巧立各种名目诱骗被害人签订高额借款合同、房产车辆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制造民间借贷的虚假现象，其实质目的是为侵吞其财产，犯罪手段十分隐蔽。¹

【典型案例】：天河法院审结的翁某“套路贷”案件中，犯罪团伙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由被告人翁某成立工作创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经营地点安排在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以投资咨询、为客户提供信贷、房地产买卖、二手车交易服务等名义从事非法借贷活动，并网罗同案人李某、刘某、姚某等，分别扮演业务员、风控经理、催收员、财务、银行账户收款人、诉讼当事人等角色，拉拢有贷款需求的被害人到公司面谈，并利用被害人急需资金周转心理，趁机哄骗、要挟被害人签订多份金额不同的高息借贷合同，在被害人不能按期还款时以金额大的合同为依据，通过强行处置抵押物、起诉、上门恐

¹ 王金海：《“套路贷”的法律适用分析》，江西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19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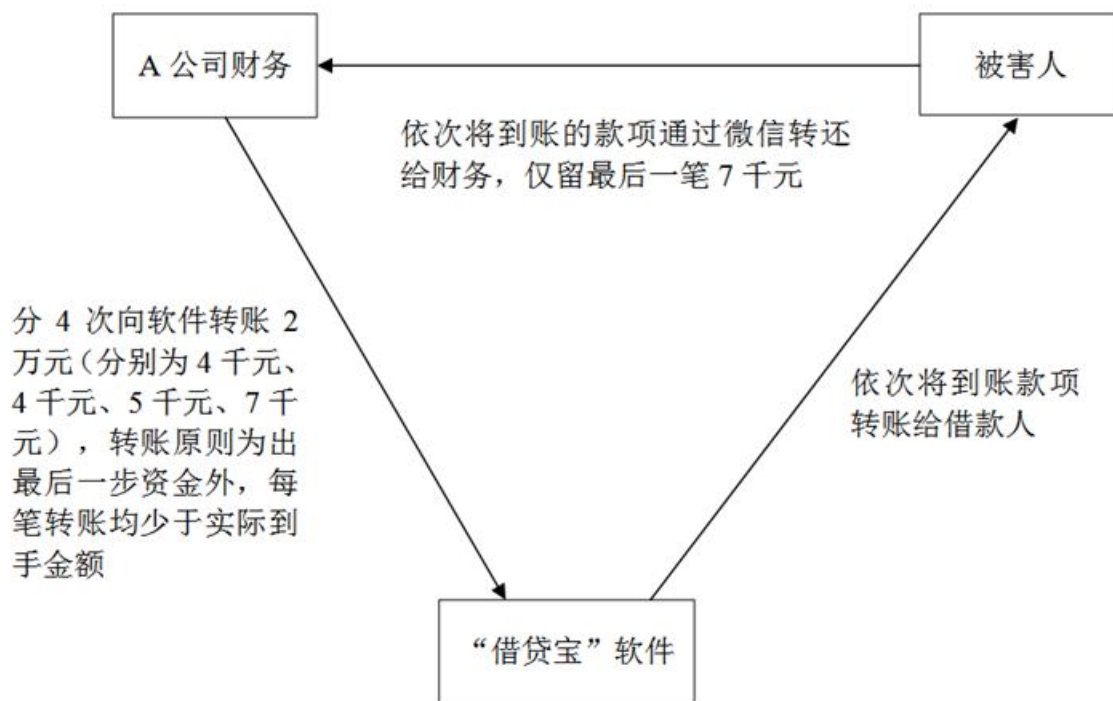
吓催收等方式敲诈勒索被害人财物。天河法院经查，该团伙共伪造借款合同 117 份。5 名被害人中，有的是因为读书需要用钱，有的是因为银行征信不良无法办理银行贷款，有的是需要归还丈夫债务但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贷款或者嫌正规渠道审批流程长而又急需用钱，犯罪团伙针对被害人的上述种种需求进行“围猎”。

2. “套路”严密，手法多样。“套路贷”多为系列案件，从放贷、中介、“平账”到讨债，行为人在这当中的各个环节多次对被害群体实施犯罪行为，存在数种犯罪的交叉并存，犯罪流程更是环环相扣。常见犯罪方法有：

（1）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套路贷”犯罪团伙通常以民间借贷为幌子，对外以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投资公司等为取得贷款资格的公司名义，做“无抵押贷款”“快速到账”等虚假宣传，诱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并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或者相关协议。

（2）编造虚假给付事实。行为人在签订协议后，将“借贷”协议中虚高的金额先行转入被害人账户，以此制造“实际交付”的资金走账流水，随后以各种形式当场或短期内迫使被害人将资金取出后收回。但实际上，被害人并未取得或全部取得银行流水上所显示的资金。当前还存在在借款软件内虚构流水走账，通过多次大款的方式制造与合同约定相符的流水走账，而实际要求被害人通过其他方式返还款项的情形。

【典型案例】被害人向 A 公司借款 1 万元，约定周息 30%，借一押一，使用“借贷宝”软件走账（注：财务每次转账前均等被害人通过微信返还前一次款项后进行）。



“套路贷”犯罪利用贷款软件虚构流水走账示例

（3）肆意认定违约。肆意制造或认定违约，主要目的就是最后非法侵占被害人财物提供“借口”，此一环节承上启下。行为人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非获取单纯的利息收入，一般会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还款障碍，在被害人愿意履约或轻微违约的情况下，仍故意制造被害人违约的情形，或者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

进而强令被害人偿还虚假债务。²

（4）恶意垒高债务。行为人在被害人无力偿还“借款”时，会安排其所属的其他信贷公司或者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关联人员代被害人偿还“借款”，以此迫使被害人签订虚增金额更大的还款协议或更苛还款条件，以此垒高借贷金额。

3.软硬兼施，危害严重。在“套路贷”案件中，犯罪团伙为逼迫被害人“还债”，除了通过打电话、发短信威胁、辱骂，到单位贴“大字报”和到被害人住处泼红漆等方式恐吓滋扰被害人外，还会采取敲诈勒索、暴力或虚假诉讼等方式达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其行为在涉嫌诈骗罪的同时，还涉及其他违法犯罪，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财产权利。

【典型案例】：荔湾法院审结的 4 宗“套路贷”案件中，涉案犯罪团伙共对 10 多名被害人事实了威胁、恐吓、自扰、殴打、非法拘禁、在被害人居住地贴通知、在被害人家门口淋红油、用 502 胶水堵钥匙孔、故意毁坏被害人财物等行为，共涉及诈骗、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非法侵入住宅、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等 6 个罪名，手段极为恶劣，造成较大的社会不良影响。

4.组织性强，团伙运作。“套路贷”犯罪由专业团伙运作，集团化趋势显著，团伙内部人数众多且各司其职，组织内部根据作用的差异设置“介绍人”“业务员”“收账员”等多种角色，更有甚者有些

² 黄超：《“套路贷”犯罪及其法律适用研究》，安徽大学博士论文，2019 年 5 月 1 日。

犯罪团伙专门设有“法律顾问人员”，从法律专业角度出发参与设计、策划整个套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销毁证据。同时，“套路贷”犯罪的被告人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趋势。

5.盯准对象，“校园贷”日益增多。“套路贷”行为人选取的侵害目标较为特定，既要考虑到有利可图，又要尽可能避免节外生枝，因此行为对象或是选择名下有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本地人口，便于实施后续的讨债环节从而实现侵吞被害人财产的目的。近年来，“校园贷”也日益增多，因其常常进行大额消费或非理性消费，又欠缺相应的社会经验，便于操控，故而面对这类群体，行为人更易于实施后续的欺骗和暴力讨债等行为。

【典型案例】：花都法院审结一起大学生校园贷款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被告人陈某吉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学校宿舍内，趁被害人彭某兴不备，利用彭某兴的手机在“分期乐”网络平台上，以被害人彭某兴的名义贷款 3000 元并通过微信将上述 3000 元贷款转至其本人的微信账户中。20 日 1 时许，被告人陈某吉以同样的方式，在“分期乐”网络平台上用被害人乔某昊的名义贷款 6000 元并通过微信将钱转至其本人的微信账户中。20 日 12 时许，被告人陈某吉又利用被害人蔡某乔的手机，在“分期乐”网络平台上以被害人蔡某乔的名义贷款 6000 元。其后，被告人陈某吉虚构其父亲已将 6000 元转账至被害人银行卡上的事实，骗得被害人蔡某乔通过微信向其转账 5700 元并清偿了债权 300 元。花都区人民

法院以被告人陈某吉犯盗窃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二千元。

此案犯罪手段如下：（1）邀请注册。被告人陈某吉担任“分期乐”这一校园贷款平台的代理，每新增注册一个账号就能有 10 元的回扣。由于刚踏入大学校园，被害人也想着帮同学的忙，于是应邀注册了账号。（2）求借手机。被告人陈某吉要求借手机，被害人多缺乏防备心理，当面解锁手机出借，被告人陈某吉偷看到了手机锁屏密码。在平时交流过程中，被告人陈某吉还知道了部分被害人的微信支付密码。（3）擅自贷款。被告人陈某吉因赌博萌生犯意，又借被害人的手机或私自偷用同宿舍的被害人手机，在“分期乐”上擅自以被害人的名义贷款，所贷款项立即到账到被害人注册时绑定的银行卡上。（4）转移钱款。由于被害人彭某兴、乔某昊的微信账号绑定了同一张银行卡且被告人陈某吉知道二人的微信支付密码，遂马上将所贷款项微信转账到其个人微信。因其不知道被害人蔡某乔的相关密码，故虚构其父亲已将钱款转账至被害人银行卡上的事实，骗得被害人向其微信转账。

（三）“套路贷”犯罪产生的原因分析

“套路贷”犯罪产生并如意蔓延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其历史原因、外在原因和内在原因。

1.历史原因

（1）网络时代到来。消费理念的变化为“套路贷”的蔓延提供

了客户群体。“套路贷”往往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具有放款快、门槛低的特点。新型消费群体，尤其是大学生群体，在网络时代，对于物欲的较高要求与自身经济能力不足的不平衡之间，很容易陷入网络“套路贷”的陷阱。所以，套路贷”又往往伴随着校园贷、裸贷等违法行为出现。网络“套路贷”给新兴消费群体提供了筹资渠道，虽然这种渠道背后是深不可测的黑洞，但在冲动消费的刺激下，在相互攀比的情境中，仍然义无反顾地踏入陷阱。

（2）信用体系建立。信用体系的建立为“套路贷”的追债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等支付平台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日趋完善，尤其是以身份证、手机号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实名机制，给“套路贷”的放款人提供了更加便捷、更加有效的追赔机制。

（3）科学技术发展。科学技术发展在便利民众的同时，带来了智能手机权限的滥用，给“套路贷”的追债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在网络“套路贷”案件中，违法放贷团伙将各种不合理的借贷协议经过层层包装后，隐藏在手机协议的最深处，不需要被害人实际阅读，便可生效。同时，网络“套路贷”团伙追债的重要的一点行为就是利用网贷 APP 获取的借款人的手机通讯录等个人隐私信息，给借款人通讯录中的亲友拨打追债、骚扰、威胁、谩骂一类的电话，逼迫借款人及其亲友尽快筹款还债。

2.外在原因

（1）民间融资活跃。当前融资在客观上仍主要依赖于金融机构贷款，而小微企业及个人存在贷款审批环节多、审查时限长，二次转贷空窗期多，无法满足小微企业及个人对资金的即时、短期和灵活性等要求。民间融资的“便捷、无抵押担保”又恰恰契合小微企业及个人的融资需求，转投民间借贷市场异常活跃。³

（2）银行融资渠道狭窄。银行融资渠道的狭窄导致“套路贷”大行其道。“套路贷”对于借款人看来首先是一种融资渠道，是为了解决消费、投资资金不足所采取的一种变通措施，这种所谓的融资渠道往往打着无需抵押、不论黑白户、即时放款的名号，这对那些无法获取银行贷款的借款人具有很大吸引力。与之相反，银行对于借款人的资质、还款能力、抵押能力的审核采取近乎苛刻的态度，这对于急需用钱的人而言无疑是难以承受的。因此，此消彼长，银行融资渠道的狭隘必然会导致借款人投向高利贷甚至“套路贷”。

（3）实质性监管薄弱。民间借贷市场大，而现行监管体制实质监管不能，导致借贷行业乱象丛生，尤其是职业放贷异常活跃，放贷资金总量大、涉及广，且存在涉赌债、毒债等非法借贷。而涉及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自扰，公安机关又常以经济纠纷为由仅居中予以调解不予立案，导致公权力在实质监督不能的情况下，又未能实施打击，从而变相助长非法放贷的气焰，加剧套路放贷的蔓延。

³ 关锦雄：《“套路贷”犯罪行为的司法认定》，华南理工大学博士论文，2019年5月28日。

3.内在原因

(1)高额收益吸引。实体经济受到冲击，就业环境受到影响，而“套路贷”公司成本低、收益高吸引不少放贷人成立公司、包装公司，同时通过高薪招聘吸引年轻人参与放贷并以提成、分红、股份等作为奖励，增强放贷积极性。

(2)法律意识薄弱。被害人在借款时因急需用钱而“主动”接受超高利息，导致在催讨时受到滋扰也多因面子问题不愿报警或诉诸法院，同时借款时为获得款项对出借人听之任之，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另外，深陷“套路贷”的被害人多呈现出个人信用差、外债多、自身偿付能力不足等特点，面临民事诉讼又极少出庭应诉，从而助长了放贷人的嚣张气焰。

(3)攀比心理严重。虽然关于“套路贷”的宣传，但在冲动消费的刺激下，在相互攀比的情境中，不少人仍然义无反顾的踏入陷阱，这在大学生群体中尤为明显。部分大学生尚未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攀比心态严重，消费观和生活态度不健康。另外，大学生群体由于接触社会较少，自身防范意识较差，法律意识也不强，给了“校园贷”可乘之机。

【典型案例】：仍以上述花都法院审结的大学生校园贷款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为例。此案犯罪成因如下：三名被害人自己没操作“校园贷”软件，仍遭受了“校园贷”的危害，其理由在于：**(1)盲目信任他人，对“校园贷”的认识不足。**不少“校园贷”平台，通

过物色在校大学生作为“代理人”并给予其一定回扣，在学校寻找贷款“唐僧肉”。因此，不少大学生，尤其是大一新生，非常容易基于同学关系产生信任，觉得“帮忙注册一下不碍事，自己之后不贷款就不会有影响”，由此在相关贷款平台上注册账号。**（2）资金安全意识薄弱，手机密码管理不善。**当前利用手机可以轻松、方便完成转账、付款等操作，瞬间就能够完成资金的批量转移，手机与手机密码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然而，仍有不少人资金安全意识薄弱，随意出借自己的手机，暴露自己的手机密码，甚至连自己的手机支付密码被改都不以为意，极易造成资金损失。**（3）“校园贷”金融平台混杂，外部监管不足。**众多“校园贷”金融平台出于抢占市场和竞争的需要，均倾向采取低门槛、宽审核的政策，操作简便、无需担保。因为缺乏监管，“校园贷”金融平台随意在手机应用市场发布，以供用户下载。“校园贷”金融平台在放贷时也没有对个人信息与借款主体进行严格审批，极易产生实际借贷人与注册用户不一致、第三方“被贷款”的情况。

（四）“套路贷”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套路贷”犯罪行为危害巨大，不仅会对受骗人的合法财产权益造成非常严重的侵害，同时行为还会衍生其他犯罪，侵害其他合法权益。

1.严重侵害被害人财产权、人身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套路贷”犯罪行为以暴力催收、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绑架、

抢劫等形式非法侵占被害人财产，严重侵害了受骗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天河法院审理的一起“套路贷”案件中，在被害人邓某以被勒索 20 余万元的代价与被告人签署结清证明书之后，被告人还试图拿出先前通过欺诈手段欺骗被害人签下的房产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及伪造的银行流水到法院起诉要求被害人急需承担还款责任，被害人邓某由于受到被告人不断威胁、恐吓索债的摧残，承受不了压力而服药自杀，后经抢救才脱离生命危险。

2.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套路贷”犯罪行为以注册成立的投资、咨询、担保公司，或者以根本没有注册的虚假公司或者金融借贷平台、典当行等名义招揽借贷生意，通过“转单平帐”，恶意垒高本息，严重扰乱了正常金融市场秩序。

3.挑战司法权威，严重妨害司法公正

“套路贷”犯罪行为通过虚假诉讼欺骗人民法院，在工商、公安、司法公证、人民法院等单位中打“擦边球”，直接挑战司法及行政机关权威，严重妨害了司法公正，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严重影响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

4.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安宁

“套路贷”的现象进一步的扩大，在对受骗人自身的权益进行侵害的同时，在这当中还加以胁迫、虚假诉讼的方式从而导致其

他犯罪行为的出现，还有可能会造成受骗人不能正常生活甚至自杀等一系列的局面出现，从而给社会带来非常严重的不良影响，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套路贷”犯罪的司法认定分析

“套路贷”犯罪在当前司法审判中的重点和难点主要涉及本罪的定性与罪名判定，以及罪数、共同犯罪、犯罪完成形态问题。

（一）“套路贷”的定罪问题分析

1. 诈骗罪

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套路贷”犯罪中，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披着“民间借贷”外衣，通过“签订虚假借款协议”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应当首先评价为诈骗行为，如行为人使用了暴力行为或威胁手段，依法构成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强迫交易罪或虚假诉讼罪等具体罪名。

从主观方面来看，“套路贷”的行为人应当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一般借贷行为中，出借人所意图通过借贷关系谋取的是高额利息，这种利息一经双方意思自治后，便成为出借人所享有的预期债权，有时候这种债权本身可能是违法的，例如是高利贷；而“套路贷”中谋取的则是被害人的财产权益。“套路贷”案件中，被告人与被害人事前虽然也会签订一个虚假的“借款合同”或“借条”，但这

种债权并不是合同双方基于意思自治产生的，既不是被害人自愿给付，也不是行为人所谋取的目标。

从客观方面来看，诈骗罪客观构成要件包括行为人实施欺诈行为、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被害人处分财物并引起财物损失等行为要素，各要素之间紧密、连续，且具有因果性关系⁴。具体分析，“套路贷”犯罪过程中，客观行为包括被告人虚构借贷事实、隐瞒真相诱使被害人签订协议（欺诈行为），被害人以为自己签订的是借贷合同或所借贷的金额是 A 实际上却是 B（错误认识），被害人通过借贷合同事实将财产权益处分给被告人（财产处分），被告人通过诉讼、仲裁或者蒙骗手段取得被害人财产或财产权（财物损失），符合以上条件的行为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此外，诈骗型的“套路贷”犯罪的实施主体为一般主体，只要年满 16 周岁均可构成，客体主要是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

【典型案例】：被害人徐某在睿韵担保公司欲借款人民币 6 万元，被告人谭志荣在罗某安排下与被害人徐某签订了一份借款金额为 12 万元虚假借款合同，并扣押了被害人的户口簿，随后将人民币 12 万元借款转入被害人账户，制造虚假银行流水痕迹。随后，让被害人徐某到银行提现 6 万元人民币交回谭志荣，同时以“服务费”“上门费”和当月利息收取被害人人民币 9000 元，被害人实际获得金额人民币 51000 元。2017 年 12 月被告人谭志荣以被害人逾期还款为由，单方面认定违约，收取了被害人“滞纳金”人民币 4000

⁴ 陈兴良：《刑法各论精释（上册）》，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07 页。

元。2018年3月7日被害人徐某要求取回被扣押的户口簿，被告人谭志荣收取被害人“押金”人民币2000元并扣押《人民警察证》。荔湾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及同案人在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的过程中，虚增数目，并告知被害人如正常还款，虚增数额不需归还，不正常还款才要还虚增数额，使被害人主观上错误认为对虚增部分不需归还。同案人罗某、被告人陈挺桦在供述中均提到，将借款合同写大一倍数额，并走账流水，是为了形成“银行流水与合同借款额一致”，以便在被害人无力偿还债务时，以借款合同上的数额追债或诉讼，让公司处于有利位置。故被告人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依法构成诈骗罪。

2. 虚假诉讼罪

虚假诉讼罪专门规制发生在民事诉讼领域的虚假诉讼行为。“套路贷”的行为人在与被害人签订虚假借款合同时，往往会采取蒙骗手段诱使或迫使被害人配合其制造各种形式合法的借贷凭证如《借款合同》、借条、交付录像、银行流水甚至文书公证等，凭借这些借贷凭证，被害人一旦无法按要求偿还“借款”，行为人往往会在非法讨债的过程中，利用前期制造的各种虚假借贷凭证所拼凑的“证据材料”，发起民事诉讼或提起仲裁，以此骗取司法部门对其不法请求的支持，这种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符合虚假诉讼罪的行为模式，是典型的虚假诉讼罪，可以以虚假诉讼罪对其定罪量刑。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很多情况下，虚假诉

讼行为只是“套路贷”的手段行为，是实现其犯罪目的的一个手段，在这种情况下，虚假诉讼行为和诈骗行为实际上是一种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牵连关系。

我国《刑法》第 307 条规定，通过虚假诉讼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涉嫌其他犯罪的，以刑法较重的定罪处罚。相较而言，诈骗罪的刑罚升档后比虚假诉讼罪处罚较重，因此在“套路贷”案件中，行为人的行为既符合虚假诉讼罪又构成诈骗罪的，其涉案金额若达到数额巨大或特别巨大的标准，则应当以处罚较重的诈骗罪予以惩处。

根据上述分析，在诈骗型的“套路贷”案件中，因涉案金额普遍较大，一般均应以诈骗罪论处，以虚假诉讼罪论罪的概率并不大。反之，在民间借贷中，出借方在借款方明知的情況，经过双方意思自治，以预收“砍头息”、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少付本金，签订虚高金额的借款合同，制造实际交付银行转账流水，并在借款人无法按照约定还款时，利用上述证据向法院起诉借款合同中的金额，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3.涉黑犯罪

“套路贷”是否涉黑要严格对照刑法条文中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犯罪构成，同时具备刑法要求的“组织特征”“行为特征”“经济特征”和“危害性特征”。只有具备这四个条件以后，“套路贷”犯罪才能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近年来，随着涉黑犯

罪的智能化、隐蔽化、集团化，“套路贷”作为新型涉黑犯罪的一种，颇受涉黑团伙青睐，但“套路贷”团伙不等同于黑社会性质团伙，并不能等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虽未出现“套路贷”一词，但对于符合黑社会性质特征（含涉恶犯罪）的“套路贷”组织的犯罪行为给出了明确处理意见。“套路贷”组织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组织特征。即具有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组织人数较多，组织内部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且骨干成员相对固定。“套路贷”涉黑案中，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特征主要体现在公司化运作，且多以信贷公司为主，公司内部设置业务部、风控部、催收部等机构，有的公司还设有“地下执法队”。通过公司化运作，形成较为紧密、人员众多、层级分明的组织架构。“套路贷”犯罪组织化运作的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正常经营行为，参与这种经营的普通劳动者是否属于“套路贷”组织的一员，需要综合分析其参与的具体行为和所持的主观心态，不能一概而论。

（2）经济特征。即通过违法犯罪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组织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在“套路贷”涉黑案中，“套路贷”组织往往采取“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转单平账”“故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等方式，有组织地进行犯罪活动，攫取巨额经济利益。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经济利

益支撑，“套路贷”组织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得以正常运转，发展壮大。

（3）行为特征。即通过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有组织的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和残害群众。“套路贷”涉黑案中的违法犯罪活动虽然也包括非暴力性的违法犯罪活动，如诈骗行为或虚假诉讼行为，但暴力性始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最基本的手段，即使不是每次都具体实施暴力行为，但这种暴力应当随时可以付诸实施，或者让人们认为随时可能遭受该组织的暴力行为。部分“套路贷”组织中的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力和实施暴力行为的能力为依托，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心理，进而形成心理强制，这种行为属于《刑法》第294条第5款规定的“其他手段”，即“软暴力”。这种手段不要求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但基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性和犯罪性，其产生的效果应与暴力或暴力威胁相当。

（4）危害性特征。即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利用“保护伞”，形成区与控制 and 行业控制，称霸一方，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套路贷”涉黑案件的危害性特征主要表现在该组织所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仅严重破坏或扰乱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也使一定区域内生活、工作或者在一定行业内生产、经营的多名群众产生恐惧、恐慌心理，这种心理强制指示相关群众即使合法利益遭受不法侵害，也不敢通过正当途径进行诉求。“套路

贷”作为一种新型的涉黑犯罪，是一种高智商犯罪，其暴力性与传统的涉黑犯罪具有一定区别，多数情况下，一定区域或行业的群众只要不与“套路贷”组织发生“借贷”关系，“套路贷”组织并不会对其行使暴力或暴力威胁。实践中发现，很多人甚至根本不知道本地区存在这样一个黑社会性质组织，这与一般意义上的“称霸一方”有所区别，也因此，一些人否定“套路贷”的黑社会性质。就笔者看来，“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主要现在于以下三点：一是不特定的人员均可能成为“套路贷”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法侵害的对象，一旦其需要民间借贷，便有可能落入陷阱；二是一旦落入“套路贷”陷阱，就有可能遭受该组织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即“软暴力”侵害，危害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三是落入“套路贷”陷阱的人员，由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淫威，顾忌自身及家人、朋友的安危，不敢立即向司法机关控告，或即使控告也可能因“保护伞”协助或组织报复，无法及时得到公正处理。

4.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其他罪名

“套路贷”是多种违法犯罪行为的概括性称谓，根据行为的不同还可能涉及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其他罪名。

（1）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威胁、恐吓或要挟他人，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行为。主观方面行为

人的目的在于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客观方面行为人主要采取恐吓、威胁等手段迫使他人交出财物。在“套路贷”中，行为人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在被害人不按要求偿还虚高“借款”的情况下，强行向被害人索要借款，主观上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意图，这是其与民间借贷领域非法讨债的根本区别。民间借贷中，债权人也有可能采用威胁、恐吓等手段讨要债务，但因不具有非法占有借贷合同所约定的本息以外的财物的目的，一般不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在“套路贷”犯罪中，行为人在讨要“债务”的过程中，除直接索要财物外，还存在间接取得财物的情形，被害人有可能在被索债过程中基于“软暴力”产生的恐惧心理而“自愿”交付财物，例如侮辱他人人格、干扰他人工作等。

这些“软暴力”并不必然属于敲诈勒索罪中的暴力或者暴力威胁，原因在于目前为止刑事司法文件中只有《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将“软暴力”认定为与暴力、威胁相当的“其他手段”，这种规定具有十分严格的适用前提，只有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或恶势力犯罪等集团犯罪中才可以将“软暴力”视为其他手段，原因在于集团的组织性、违法性和非法控制性等特性，在特殊情况下会导致“软暴力”也能产生与现实暴力或威胁相当的危害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就被害人而言，“软暴力”所代表的是该组织的施暴能力或施暴的可能性。相反，在一般情况下，个人所实施的“软暴力”行为，如果没有犯罪团伙加持，很难让人产生这

种恐惧心理。因此，单独的敲诈勒索罪中“软暴力”并不必然属于本罪犯罪构成中的暴力或威胁要件。

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应当以能否造成被害人心理恐惧为标准：一种是滋扰性质的“软暴力”，这种形式的“软暴力”仅能干扰被害人或其家属的正常生活秩序，着眼点在于“扰”而不是“怕”，这种行为不具有心理强制力。例如打骚扰电话给被害人及家属，在其家门口涂鸦破坏等，虽然影响了被害人的生活秩序，也使相关人员产生心理上的困扰，但一般不会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心理上的强制，对此种行为不应认定为敲诈勒索罪中的暴力、威胁行为。⁵但情节严重的，可以构成寻衅滋事罪。另一种形式是胁迫性质的，这种形式的“软暴力”就一般社会成员看来，随时可能转化为实质意义上的暴力或威胁，例如多次在夜间跟踪他人，多次在被害人未成年子女学校门口徘徊等，都足以使被害人产生心理上的恐惧，减损其安全感。这种情况下，“软暴力”的危害性和暴力、威胁相当，应当认定为敲诈勒索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在“套路贷”案件中，行为人为索要“债务”单独对被害人实施胁迫性质的“软暴力”的，或聚集多人对被害人实施滋扰性质或胁迫性质的“软暴力”的，应当评价为敲诈勒索行为。

【典型案例】：荔湾法院审结的一起“套路贷”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罗嘉盛等人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浦大桥脚“雷州羊庄”内非法

⁵ 永升、李可瑄：《“套路贷”中“软暴力”行为的司法规制分析》，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4月18日，第6版。

拘禁被害人何某辉期间，采用殴打、恐吓的方式，威逼被害人何某辉签署一份金额为人民币66万元的借款合同和一份金额为人民币66.63万元的借款收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只是因为遗失合同而要求辩护人补签，并非强索其财物。荔湾法院经查，被告人罗嘉盛等人在非法拘禁被害人过程中，逼迫被害人签订虚高的借款合同，后企图通过非法提取被害人公积金存款达到非法占有被害人谢志勇财物的目的，故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2）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是指行为人出于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的流氓动机，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或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在公共场起哄闹事的行为，上述行为要构成寻衅滋事罪，还必须达到情节恶劣或情节严重的程度。在“套路贷”案件中，行为人经常采取辱骂、殴打等直接暴力、威胁方式或“软暴力”方式，强行向被害人或其家属索要“借款”，其在行为方式上表现为任意毁坏被害人财物、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在行为结果上对被害人产生心理强制，损害其社会名誉，扰乱其正常生活。“套路贷”犯罪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寻衅滋事行为是其实现诈骗目的的手段行为之一，与诈骗行为属于牵连关系，一般应定诈骗罪而非寻衅滋事罪。但在部分“套路贷”案件中，催讨人并非“套路贷”组织的一员或“套路贷”行为人的共谋者，其可能只是临时招引来催讨欠款，并没有参与到完整的“套路贷”犯罪中，其对整个“套

路贷”的借贷关系也不甚清楚，仅充当“打手”角色，对于这类参与者，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对于“套路贷”的行为是明知的，否则宜以寻衅滋事罪对其定罪处罚，而不构成诈骗等罪的共犯。

【典型案例】：荔湾法院审理的一起“套路贷”犯罪案件中，因被害人林某未按期偿还债务，被告人谭志荣、陈挺桦在同案人安排下，去到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033 号东方明珠花园明康楼 B 栋 902 房，由谭志荣用事先准备好的红色喷漆在上址的门和墙上喷写“林某还钱”红色大字，任意毁损财物，恐吓、滋扰被害人，严重影响被害人生活。荔湾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泼红油、随意张贴“催收函”、堵塞钥匙孔等行为，属于任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依法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3）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索债型的非法拘禁罪刑法定性通常是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之间的选择适用问题。根据最高法在 2000 年出台的《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为索要高利贷、赌债等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的，以非法拘禁罪论处。然而，实践中也有观点认为，实施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只要其索要的债务没有明显超出债务数额本身，那么则构成非法拘禁罪；反之，倘若索要的债务明显超过债务本身了，则构成绑架罪。

笔者认为，区分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考虑：一方面，从犯罪客体来看，非法拘禁罪的客体是单纯的他人人身自由，不涉及他人的生命、健康，但绑架罪不仅侵犯他人人身自由，更重要的是严重危及到他人的生命安全。另一方面，从犯罪的客观方面来看，用债务问题来区分非法拘禁与绑架罪是根据绑架罪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但除此之外，不容忽视的是绑架罪中会以杀害或者伤害被绑架人为威胁，从而达到取财目的。因此，索债型的非法拘禁行为究竟应定何罪要从整体上进行判断。如果以暴力、胁迫等方法非法控制他人人身自由之后，仅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近亲属索要欠债的宜认定为非法拘禁罪。但如果以杀害或者伤害被害人相要挟，迫使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交付财物的应当认定为绑架罪。□□

综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套路贷”犯罪中，行为人若为取财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符合非法拘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应当以非法拘禁罪进行处罚。但行为人若以剥夺被害人人身自由的方法，向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入索要财物的，可以定性为绑架罪。

（二）“套路贷”中的罪数分析

“套路贷”犯罪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在“套路贷”犯罪中，行为人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会利用一系列犯罪手段，根据具体行为不同，可能触犯多种罪名，但如何定罪，是一罪还是数罪，目前

还没有明确的统一规定。《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对于未使用明显暴力、威胁方法，骗取被害人财物的，一般以诈骗罪定罪量刑；对于在实施“套路贷”行为过程中，实施多种手段，构成诈骗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虚假诉讼罪、绑架罪等多种犯罪的，应当根据不同案情，依法进行数罪并罚或者择一重处。具体而言，可对如下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未使用明显的暴力或者威胁手段，行为特征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的情形。这种行为模式下，行为人谋取被害人财物的方式主要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虚高借款金额，制造实际交付银行流水，编造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证据材料”，然后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这种情形下，行为人虽涉嫌诈骗罪及虚假诉讼罪，但只应判处诈骗罪一罪，即从一重罪处断。行为人制造的虚假证据链条，无法自行取得被害人交付财物的最终后果，这些证据材料只有在诉诸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民事司法程序时，才有可能取得预期效果。因此，诈骗罪和虚假诉讼罪是牵连犯，存在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虚假诉讼是实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的手段，通过诈骗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又是虚假诉讼的目的，应当以较重的罪名诈骗罪进行规制，而不应当将诈骗罪和虚假诉讼罪数罪并罚。

（2）采取诈骗和虚假诉讼以外的其他犯罪行为的情形。在“套

路贷”犯罪中，尤其是最后一个阶段讨债阶段，为了实现预期不法利益，行为人有时候会采取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侵犯财产类犯罪行为，甚至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侵犯人身类犯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虽然都是实现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手段，但并非全部属于诈骗行为通常所应采取的手段。在“套路贷”过程中，有一种情况是被害人可能已识破行为人的欺诈行为，但在行为人其他不法手段逼迫下，仍会交付财物，此时其受到财产损失的原因并非基于认识错误，因此，其他不法手段不能成其为诈骗行为的手段行为，不应认定为诈骗行为的牵连行为，与诈骗罪（未遂）应当数罪并罚；另一种情况下，被害人可能仍在受到蒙骗，在行为人实施其他不法手段后，被害人基于先前的错误认识在行为人逼迫下交付财物，造成财物损失，此时如行为人实施的是侵犯财产型犯罪行为，则该行为与诈骗行为共同引发被害人财物损失的单一结果，未侵犯其他客体，两行为应择一重处罚。例如，行为人实施的是侵犯人身权的犯罪行为，则该行为在导致被害人财物损失结果的同时，还侵犯了被害人的其他客体，应当与诈骗罪数罪并罚。

（三）“套路贷”的共同犯罪分析

为实现对“套路贷”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七种具体的“套路贷”的共犯情形以及一个兜底性条款，规定基本上囊括了“套路贷”从犯意提起

到最终达成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综合各司法解释规定，认定构成“套路贷”的共犯，必须坚持“明知”的前提条件，即明知行为人所实施的是“套路贷”行为仍提供便利或帮助。在一些“套路贷”犯罪案件中，部分人员被“套路贷”行为人临时招引后经指示，采取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向被害人讨要所谓的“债务”，在实施相关犯罪行为时，相关人员并不知道其所讨要的债务并非民间借贷或高利贷而是“套路贷”，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应当认定相关行为人为单次行为所构成的犯罪，而非作为“套路贷”犯罪的共犯进行整体评价。当然，“套路贷”的指使人应当对具体实施人的行为负责。

（四）“套路贷”完成形态分析

讨论“套路贷”的完成形态问题，主要是既遂和未遂问题。就骗取借条而言，应当以行为人根据骗取的借条实际获得被害人财产时才可以认定为诈骗罪。借款合同达成时，被害人对行为人已经存在了债务关系，或者行为人已经取得了被害人的债权，尽管此时被害人的财产利益已经受到了损害。但实际上被害人还没有交付财产，行为人必须再实施一个取财的行为才能将骗取的债权转化为财物。也就是说，虽然行为人取得了债权这一财产性利益，但并不一定能将该债权成功地转化为具体的财物，而要想真正地控制财物，行为人必须再经历一层考验。该取财行为不管是直接要求被害人履行债务还是诉诸法院，被害人有可能发现自己掉入

圈套从而拒绝履行非法债务；法院也可能查明事实驳回行为人的诉讼请求。因此，骗取借条这类案件中，行为人取得债权只是让被害人的财产处于一种危险状态，但并没有其造成现实的紧迫危险，后续也不一定能够成功谋取被害人财产。

这种情形与虚假诉讼罪中行为人获得法院有利判决的情形略有相似之处，虚假诉讼罪的既遂即以妨害司法秩序和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标志。两者之间的不同在于，当行为人通过虚假诉讼取得对己有利的判决时，已经使被害人的权益受到了严重侵犯，被害人的财物也处于面临被侵害的紧迫危险之中，因此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

综上所述，侵犯公民财产权的“套路贷”犯罪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此类型的“套路贷”犯罪中，行为人首先骗取的是被害人的债权这一财产性利益，再通过这一债权谋取被害人的财产，因此应当以被害人实质受到财产损失作为“套路贷”犯罪的既遂标准。反之，如果行为人仅取得被害人的债权，但尚未对被害人财产造成实质性损失时，应当认定为诈骗罪的未遂。

三、“套路贷”犯罪案件办理中的问题与困难

“套路贷”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主要体现在“套路贷”犯罪案件的侦查阶段或者审判阶段。在侦查方面，具体表现为

立案难、证据收集固定难、审讯突破维度大等困境。侦查阶段的问题没有处理妥当，将会影响到审判的走向。在审判方面，具体表现为民刑转换难、案件定性争议大、犯罪金额认定难等问题。

（一）“套路贷”犯罪案件的侦查难点

1.立案难

造成涉及“套路贷”犯罪案件立案难的因素，包括定罪标准、证据收集以及“套路贷”犯罪特性等方面。

从定罪标准来看，如前文所述，“套路贷”犯罪不是单独罪名，而是可能涉及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等多个罪名的集合。如果涉及到虚假诉讼、伪造事实、恶意制造流水等基本特征的“套路贷”犯罪案件，公安机关都会受理，但不同罪名的定罪标准并非一样，不是所有涉及“套路贷”的犯罪案件都能够顺利立案。

从收集证据来看，首先，被害人大多缺乏证据保护意识，没有及时保护好通话记录、聊天记录、“合同”以及银行流水等有效的证据，就会直接导致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认定产生失误，将案件定性为民事纠纷，造成无法立案或者加大立案难度的情况。换言之，被害人在报案后如果不能提供借款收款记录等证据，公安机关很难按照刑事案件去立案调查，一般以民间借贷纠纷要求报案人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来处理。其次，由于“套路贷”犯罪是递进式、阶梯式犯罪，由披着合法外衣的民间借贷演变而来，发案存在很大的延时性。大多数被害人都是到了无可奈何的境况才想到报案，

部分人甚至采取自杀等极端方式去终结“债务”。正是被害人时间上的认知错位，造成公安机关无法在“黄金时间”调查取证，关键证据被转移、丢失，从而错过破案的有利条件。与此同时，时间的延迟易导致关键证据被篡改、伪造、销毁，这使得不少案件民、刑性质难以区分，徒增侦查难度。应当加以明确的是，一些关键性证据对整个案件的走向起着核心作用，是否收集到位会影响审判结果。

从“套路贷”犯罪本身来看，“套路贷”犯罪是“披着羊皮的狼”，表面上是正规的小额贷款公司，实则暗藏套路，即犯罪模式的隐蔽性。这些小额贷款公司对外宣称以公司作为贷款方，事实上往往以公司内部职员个人名义签订贷款合同，有正规的电子转账凭证以及书面合同，“套路贷”中存在部分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当真实债权中包含了虚假资金，违法行为不容易浮现。基于此类犯罪的特性，公安机关在受理案件过程中很难发现确切证据，确定案件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整理案件材料时也很难区分相似罪名，难以定罪处罚。概言之，公安机关立案难的症结主要还是在概念之间容易混淆、难以区别。

2.调查取证难

随着互联网工业革命的不断推进，信息技术产品大众化，金融借贷公司、个人借贷户一改过去完全依赖于实体办公环境操作贷款业务，利用网贷 APP 或者微信等软件的外壳来包装成为虚拟

化办公趋势，完全可以实现随时随地放贷、收贷。而且网络放贷的成本不高，单是利用网贷 APP 通过获取手机验证码等形式，就能获取手机大量数据信息，在放贷的同时也要求获得读取借款人手机通讯录的权限。在大数据时代，手机数据的暴露无异于赤裸裸地将自身置于犯罪分子的监控之下，他们利用各种破解手机系统的软件，分析被害人手机储存的数据，确定被害人的日常信息活动。当被害人无法偿还债务时，便软硬兼施，以高频率拨打电话方式对被害人及其亲友进行滋扰或言语威胁。依托网络平台的犯罪成本较低，不需要租用场所，集中办公，作案组织分散化。如果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没有清晰认识犯罪团伙的组织结构，做好侦查预案，很可能让犯罪分子提高警觉性和反侦查意识，有所防范，令整个案件的侦查停滞不前。

“套路贷”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欺诈性，还表现在犯罪分子通过形成合法的证据制造虚假的民间借贷事实。犯罪分子往往与被害人签订有合法外观的阴阳合同，甚至为了使所谓的借款协议具有公信力，办理公证，形成合法证据链条，犯罪主观故意方面的证据便因此缺乏。同时，一些幕后组织人员很少直接参与具体犯罪，因此很难掌握骨干成员行踪。即使已经对前端分子取证到位，也可能疏忽了其团伙之间的关系，对证据收集有遗漏，导致部分幕后组织者、获利者的犯罪行为不能通过证据明显体现，而逃脱应有法律制裁。另外，被害人缺乏金融投资经验和防范诈骗意识，

犯罪分子通常与犯罪团伙进行非双向联系沟通借贷事宜，犯罪分子仅接受组织指令实施具体违法活动，被害人往往碍于情面，不愿向其他人透露借贷情况，案件知情人不多；同时，由于犯罪团伙在作案之中伴随施以暴力，被害人、证人基于恐惧心理，担心打击报复不愿作证。从犯罪组织、团伙的构造来看，“套路贷”的犯罪组织或团伙不乏熟悉金融和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整个放贷手续较为完善，以致被害人维权途径障碍重重，“套路贷”犯罪线索难以及时发现。以上种种原因叠加，导致无法组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链。

“套路贷”犯罪行为过程复杂，形式多样，犯罪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索债等环节均有专人负责实施，并且部分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强，不易抓捕。“套路贷”犯罪中也会涉及黑恶势力，其团体结构有序，参与人员复杂，抓捕难。即便归案，审讯突破维度大，涉案成员不轻易开口，攻守同盟，极力回避组织内部关系问题。如果对某个犯罪环节的审讯没有突破，都可能导致全案犯罪事实难以认定。

（二）“套路贷”犯罪案件的审判困境

1.案件定性争议大

“套路贷”犯罪案件混杂着民事法律关系，出借人出于风控、规避法律等考虑，产生了很多手段，比如阴阳合同、“砍头息”等等，都是犯罪分子设计的“套路”。放贷人的借贷手续完备，相关

材料齐全，很难发现其中的违法行为。另外，大部分“套路贷”主要是为了规避民间借贷规定而做出的交易结构变形，本质还是民间借贷，这也为案件定性增加了识别难度。从行为本质上来看，“套路贷”犯罪案件的定性争议在于民刑界定难。

民刑界定难表现在现行司法解释的定义和司法实践困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民间借贷的定义尚不能有效厘清民刑边界。“套路贷”犯罪大都以民间借贷形式发展，纯粹利用犯罪手段作案的情形并不常见，且认为民间借贷的出借人不具备非法占有目的的意见也不完全符合事实，实际上许多民间借贷的出借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民间借贷纠纷中出借人不履行给付义务或者拒绝承认已发生的给付，也客观存在制造虚假资金流水或者毁匿转账记录等行为，故将毁匿还款凭证、制造虚假账单等作为民间借贷与“套路贷”犯罪本质区别，欠缺合理性。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民转刑”案件的困惑，不少刑事案件存在将民事违法行为认定为犯罪的嫌疑。“由于民商事审判中事实查明手段的局限性，在个案中法官对于有明确的‘借款合同’、有详细的‘银行流水’，形成了证据优势的疑似‘套路贷’犯罪行为，甄别难度较大。”⁶

2.犯罪数额认定难

“套路贷”犯罪中犯罪分子设计的套路一般是假借民间借贷，以收取逾期费、保证金、展期费、服务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垒高

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间借贷案件审判白皮书（2011-2018）》，第17页。

债务。在债权已经虚高的情况下，还需查实的款项名目众多，计算原则与计算方式、标准的不明确却给认定增加了不确定性。再者，罪数与犯罪形态的不同也会影响犯罪数额认定。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犯罪数额的认定，规定了从整体上予以否定性评价的原则，“虚高债务”“利息”“保证金”等名目费用计入犯罪数额，被告人实际给付被害人的本金不计入犯罪数额。但实务中犯罪数额的认定比较复杂，该规定过于简单化，可操作性不强。“利息”计入犯罪数额，表明否定了从款项合法与否认定犯罪数额的思路。犯罪数额不包括实际给付的本金，排除了本金的非法性，与“利息”的认定相矛盾。该规定同时明确“虚高债务”计入犯罪数额，可以推理出非虚高债务是合法的，这也与“利息”不区分合法、不合法的认定存在矛盾。所以，就该规定犯罪数额认定的表述，司法实践对其可以理解包含着“套路贷”犯罪的犯罪数额与“套路贷”的犯罪数额的涵义。

至于犯罪形态对犯罪数额认定的影响，司法实践中存在只要涉及到“砍头息”，“套路贷”犯罪分子便已经部分既遂，但被害人并未有任何损失事实，犯罪分子取得的“砍头息”、保证金也非来自被害人，这与侵财类犯罪既遂的概念不相一致。还有一种情况是，被害人实际得到本金后，又偿还了部分本金，如果犯罪总额不排除已经偿还的本金，当办案机关要收缴本金，被害人除了要将剩余的本金交还外，还需另付已返还的本金，显然不符合常理。

3. 民刑交叉疑难复杂

民刑交叉是诉讼制度构成的公、私法交织现象，一直是刑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难题，有碍诉讼、影响程序效率。尤其是对于涉及罪名种类多、法律关系复杂的“套路贷”犯罪案件，民刑交叉的情况如何选择解决方案显得更为棘手。

在实体方面，“套路贷”犯罪案件的民刑交叉包括民事合同效力认定、犯罪行为认定等。（1）行为人涉嫌或者构成“套路贷”犯罪，对民事合同产生的影响是有效抑或是无效。就此问题存在多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民事合同基于债权人善意的前提下应认定有效。合同本身没有无效情形，属于双方意思表示的合意，就应该按照有效合同处理。第二种观点认为民事合同无效。如果刑法坚持封闭性，刑法制裁范围没有外延至民事行为，不利于从严打击“套路贷”犯罪。第三种观点认为需要根据具体案情具体认定。这种观点是建立在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必须同时考虑到立法目的、市场交易成本、经济效益等因素，根据具体案情决定民事合同的效力。（2）犯罪行为与民事行为的界限模糊化、罪名认定笼统化。一方面，诸如非法集资犯罪的行为，其定性、界定标准、特征要件并不清晰，在“套路贷”犯罪语境下更是需要具备明确民间借贷行为与“套路贷”犯罪的司法认定路径。这点也是绝大多数“套路贷”犯罪案件被告人持无罪辩解的理由。另一方面，实务中出现错误的认定倾向、思维惯性，认为一经实施“套路贷”即构成诈骗，“套

路贷”犯罪等同于诈骗罪，以“套路贷”构成特征取代构成要件要素。如此一来，将出现法律适用偏差，刑法不正当扩张，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在程序方面，包括案件审理顺位、涉案财产处置与执行、被害人诉讼权益保障等。（1）民事、刑事案件的审理顺序有三种方案选择。“先刑后民”，是刑事程序优先，待刑事判决结果出来后再进行民事程序；“先民后刑”，是民事程序优先，刑事判决结果以民事诉讼的判决结果为依据；“民刑并行”，是民事程序与刑事程序相互独立，民事部分按照民事程序审理，刑事部分按照刑事程序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表明当前司法实践中“套路贷”案件在涉及民刑交叉问题时应以先刑后民为处理原则。“先刑后民”体现维护公共利益的优先性，刑事的证据规则效力优于民事的证据规则。但是，“先刑后民”不利于保障私权利，刑事程序耗时长导致权利救济不及时。“先民后刑”亦有片面的效果，也非解决民刑交叉问题的最佳方案。民刑交叉分为法律事实竞合型民刑交叉和法律事实牵连型民刑交叉。前者中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与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具有同一性，如民事借贷案件与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存在行为主体或者行为内容

的重合，采取“先刑后民”可能导致诉讼迟延，无法及时有效保护被害人在民事法律关系的权益。后者中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与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是不相同的，但两者之间相互关联。如掺杂着有效或者无效的债权债务关系，针对当中真实、合法的民事借贷或者物权转让合同，可以与涉嫌恶意垒高债权债务等“套路贷”甄别开来，刑事违法性没有实质性否定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事实，通过考察“比较优势”，采取“民刑并行”可在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找到平衡，充分保障被害人权益。（2）涉案财产处置与执行，根本上仍是公法与私法之间的优先性问题。“套路贷”犯罪侧重于运用公法打击治理，对被害人的权益较为忽视，使得现实中存在对“套路贷”犯罪中的借贷关系和金额款项不加区分地合并处置，真实、合法的民事借贷法律关系和资产实际上都是合法资产，也被不加区分地予以刑事处置。随着执行力度的加大，涉案财产的执行效率提高，但部分财产出现流拍、变卖失败等后果，资金返还率低，不足以清偿被害人损失，这部分财产缺失类似民事执行案件“以物抵债”的处置方案，只能闲置面临不断的折旧，被害人的经济损失难以挽回。（3）由于被害人诉讼参与制度缺失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不完善，被害人这一诉讼角色经常处于“被遗忘的角落”，民事原告在民事审理程序被驳回之后，又无法顺畅参与到刑事审理程序，权益得不到刑事诉讼的充分保障。而民刑交叉因素的存在，容易让民事被告以民事案件涉嫌犯罪为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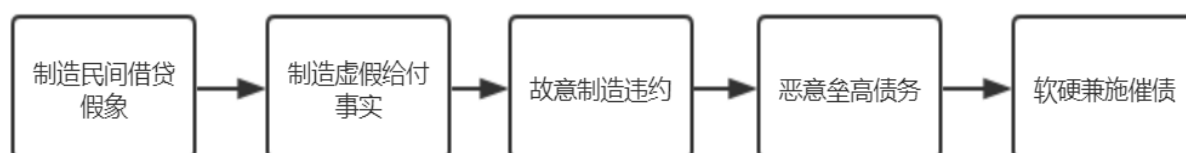
求法院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侦办，以此逃避承担民事责任。

四、完善“套路贷”犯罪刑法规制的对策

（一）强化侦查取证，规范案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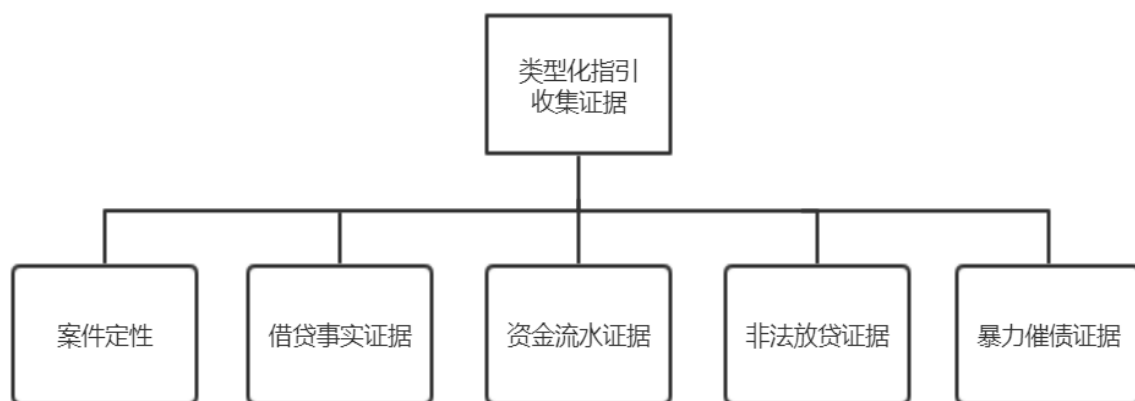
1.解构“套路贷”犯罪模式

结合前文分析，已知“套路贷”犯罪模式手段多样、共同犯罪结构复杂、违法性隐蔽。在调查取证方面，要理清“套路贷”犯罪模式的逻辑构造，把握共性和提取个性。根据《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套路贷”犯罪的基本模式如下图：



“套路贷”犯罪的基本模式

“套路贷”犯罪模式各个环节的内容，可依照现有司法解释直接认定，运用类型化思维，分别收集签订“阴阳合同”、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收取“逾期费”“展期费”各种名目费用、“平账”、故意制造借款人违约、暴力索债、虚假诉讼等环节的证据，最后拼凑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列出收集证据提纲，制定清晰的取证指引，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侦查阶段类型化收集证据示意图

侦查取证的重点在于查明“套路贷”犯罪模式的核心环节以及对待证事实有较强证明力的证据。“套路贷”犯罪模式的核心环节是签订虚高借款金额协议和制造资金流水，对这环节的事实查明，要审查借贷合同的签订过程、记载金额、特别条款，合同签订是否符合市场经济交易习惯等。除此之外，还要审查转账记录、贷出明细。犯罪分子制造资金流水是披上“合法”外衣的关键行为，为其提起虚假诉讼、恶意垒高债务提供依据，取证人员可以询问被害人资金往来情况，并委托司法会计鉴定机构核实实际借出金额。对待证事实有较强证明力的证据，是能够证明犯罪分子设计“套路”的证据，“套路”内容便是前述“套路贷”犯罪模式中的基本步骤。针对“逾期费”“展期费”等费用，可以询问被害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情况，同时审核合同是否有明确记载这些费用；针对故意制造违约，可以调查借款人与放贷人之间联系情况，放贷人收到还款意思之后的反应；针对软硬兼施催债，证据相对容易查明、收集，一般表现为电话骚扰、言语威胁恐吓、发送 PS 处理过的图片

等，可注重收集证明暴力性质的证据，如果属于滋扰性质的软暴力，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不评价为敲诈勒索罪。这些仅是结合“套路贷”犯罪模式解构的部分取证思路，“套路贷”犯罪模式疑难、复杂，具体调查取证过程中还需根据具体案情制定合适的取证指引，但都离不开以解构犯罪模式，类型化收集、固定证据为基础。

2.优化关键证据的调查收集

“套路贷”犯罪呈现组织性、网络性、专业性、链条性，在案件线索的查证、行为定性、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方面，与传统类型的犯罪有着不少差别，传统的调查收集不再适应新形势下的“套路贷”犯罪，甚至会降低侦破效率。故需要更新调查收集证据的理念与方式，促进侦查取证的主动性，解决关键证据缺失问题。

“套路贷”犯罪的电子证据较为容易被犯罪分子毁灭，也是认定“套路贷”构成犯罪的重要证据。实践中，需要调取的电子数据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记录借贷资金来源的信息，主要包括主体信息，银行账户、账户资金往来时间、转账次数等资金信息，以及投资返利的金额、时间等基础信息；第二类是有关贷款公司和借贷方的资金流水明细信息，一般而言，贷款公司会开发使用专门的财务处理系统储存、管理财务数据，通过鉴定财务处理系统的数据，能够挖掘更多有价值的资料；第三类是记录公司架构及员工分配的信息，从中可以获知员工背景、员工职权、入职时间、人员组织结构；第四类是记录公司运营的信息，可以认定公司有

否开展吸引投资、返利回报的宣传；第五类是 QQ、微信、邮件等 IM 工具储存的信息，“套路贷”犯罪的网络性体现在犯罪分子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将违法犯罪活动转移到互联网平台，为了方便交流、快捷办理业务、掌控客户，涉案公司往往使用 IM 工具发布公司业绩、客户名单、薪酬发放、培训通知等信息。近期，公安部正在全国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惩戒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故应借此“断卡”行动之机，强化对公民个人隐私和信息的保护。

在侦办的“套路贷”犯罪案件中，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对其的定罪与量刑是直接影响的，“套路贷”又往往是共同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案件中所处地位、发挥作用、参与程度的不同亦直接影响对其的定罪量刑。因此，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要特别注意融合单独分析法和整体分析法分析技巧，在关注个人实施犯罪情况的同时，还应注意获取其在整个共同犯罪过程中的具体职务、参与环节和获利大小的供述与辩解，以正确区分主犯和从犯，有效治理共同犯罪难题。

（二）强化审判职能，加大惩治力度

1.肯定刑法规制作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

当民事手段和行政处罚无法阻止“套路贷”违法犯罪发生、发展时，将其纳入刑法规制有着加大打击力度、减少违法犯罪的客观性。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作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

任务，能在一定期限内实现遏制违法犯罪的治理效能。在运动式司法过后，要实现长治久安，打击“套路贷”犯罪就将进入常态化阶段。运动式司法可能出现过度打击、很多案件不符合法定构成要件，要纠正失误的司法方向，就必须回归罪刑法定原则。刑法作为法律规制“套路贷”行为的最后手段，在介入民间借贷活动时，不应背离其谦抑性的基本品质，应合理界定各种罪名规制民间借贷的条件，重视审查“套路贷”性质、借贷事实和证据及分析“套路”。“套路贷”是多层次形态的，“套路贷”犯罪也仅是犯罪类型化概念，刑法规制的对象是“套路贷”犯罪而不是所有“套路贷”行为，评判“套路贷”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要结合案件特性整体把握，从行为整体上理解和解释“套路”手段是否符合犯罪构成要件，明晰其与民间借贷、高利贷、职业放贷等的界限，以及此罪与彼罪的判定。

刑法统摄着“套路贷”犯罪涉及的罪名，只要不符合刑法定罪规定的，就不能将“套路贷”行为评价为犯罪。要以刑法为根本依据，解决罪与非罪的问题，必要时查明民商事裁判规则，运用公私法相结合的思维处理案件，比较“套路贷”犯罪与民间借贷等民商事活动的模式，以体现罪刑法定原则。而在涉及数罪问题上，以此罪和彼罪之间在构成要件要素上是否有包含关系为判断标准。“套路贷”犯罪可以分解出多种罪名，行为类型丰富，包含了手段型犯罪、目的型犯罪以及手段目的结合型犯罪。如前文所述的诈骗罪与虚假诉讼罪，虚假诉讼行为可以只是实现“套路贷”犯罪目

的手段之一，提起虚假诉讼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才是目的。类似这种犯罪模式的案件，虚假诉讼被包含于诈骗，实质是手段目的结合型犯罪，应择一重罪处罚。否则，当无法查明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故意时，只能认定是手段型犯罪，按照虚假诉讼罪判处刑罚。“套路贷”犯罪的行为手段之间存在类型化的关联性，具有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⁷，对于“套路贷”犯罪过程中伴随着的抢劫、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行为，是否认定数罪科以并罚，需要根据不同行为手段的特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单独分析评价。因为性质不同的行为手段，前后行为之间是否构成牵连关系，与行为手段的危害结果及射程范围相关联。

2. 落实宽严相济，发挥刑事规制综合效用

刑法规制的有效性除了体现“罪刑法定”，还应当体现“罚当其罪”。作为新类型犯罪，“套路贷”犯罪衍生的法律适用问题较为棘手，案件审理难度较大，有的还涉黑恶势力犯罪，亦需要刑事政策对这种新型犯罪的刑事规制发挥指导作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均指明坚持依法严惩方针。相较于“套路贷”犯罪案件而言，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即可认定同样的行为构成何种罪名，依法惩处，而在引入“套路贷”概念及评价之后，案件要体现从严惩处的政策精神，司法机关可能出现矛盾的抉择——在刑法与“套路贷”犯罪相关规定之间衡量法律适用。为避免法律适用

⁷ 闵达：《“套路贷”案认定分歧的审查判断》，载《中国检察官》2017年第22期，第44页。

矛盾，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同样地要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等刑事政策，做到“当重则重、轻重适度、轻重有别”，形成“套路贷”犯罪案件合理科学的、层次性的量刑体系——准确适用自由刑和生命刑等主刑，发挥好罚金、没收财产等附加刑和职业禁止等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套路贷”只是犯罪的情节、性质，“套路贷”犯罪又不是法定罪名，在根据刑法认定“套路贷”行为构成何种罪名之后，从严惩处的精神应当表现在犯罪性质、具体事实、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不能以“套路贷”这样的非刑法概念作为定罪量刑的大前提。从案例来看，“套路贷”犯罪案件多为团伙作案或者集团犯罪，组织性强，犯罪分子在共同犯罪中行为呈现复杂性，需根据其所处的犯罪链地位具体评析适用刑罚。对于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其首要分子、重要成员应“当重则重”，在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重的主犯也应依法加大惩处力度。犯罪分子即是首要分子，也是主犯的，须依法判处重刑的应坚决判处重刑。这类犯罪分子的行为表征主要是纠集他人共谋放贷，成立放贷公司，管理、安排分工，开展放贷收贷业务，策划“软硬兼施”催收债务手段，从整个犯罪过程来看，形成分工明确、组织稳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犯罪集团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共同犯罪中组织、领导其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起主要作用。对于具有自首、坦白、立功、从犯等情节的犯罪分子，应兑现政策量刑档次，在量刑起点基础上依

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免除处罚，调准基准刑。对于仅是参与少量工作，实施“套路贷”犯罪非关键环节的，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总体言之，对犯罪分子作出相对应的罪责，要综合犯罪分子作用的直接性与间接性、认知能力、获利情况、主观意志、是否有“套路贷”犯罪前科等因素判定，突出量刑结果的层次性与相对性，而针对同为主犯或从犯的犯罪分子，根据罪责次序在一定幅度范围内对量刑结果调整，确保全案量刑梯度合理。

“套路贷”犯罪以涉及侵财类犯罪为主，需要发挥财产刑摧毁犯罪分子经济基础，使其不敢再犯、不能再犯的刑罚作用，遏制其参与“套路贷”犯罪的积极性。在选择适用何种财产刑方面，应当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经济状况，结合主刑轻重来确定适用；在具体裁量方面，可先确定一个罚金范围或倍比关系，再根据从轻、减轻情节确定减少幅度。财产刑适用不能简单地对应主刑，应当结合犯罪分子非法获利的主观恶性、获利大小、对造成危害后果的作用大小、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地位等因素裁量，但需维持在一个最低比例。

职业禁止的内容是禁止犯罪分子从事某一种或者几种特定职业，对于从事与金融秩序安全相关的办理融资业务的人员实施“套路贷”犯罪的，可以判令禁止其从事放贷职业。采取非刑罚处置措施是预防其在一定期限内回归金融市场，利用放贷职业便利从事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3.坚持惩防结合理念，提升司法治理能力

打击“套路贷”犯罪，有效治理新型金融犯罪，除了依法惩处，还需激活刑法规制的犯罪预防功能，坚持惩防结合的理念，以先进的司法治理能力改善经济发展与金融环境。

法院在受理案件后，应注重庭审在查明“套路贷”犯罪事实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庭审实质化，加强对事实的审查力度。从“静态证据”的角度来看，不能片面地审核借贷双方展示的证据，综合判断证据之间存在的联系，以及证据对相关借贷事实的关联大小。从“动态证据”的角度来看，立案审理后，法官除了审视业已明示的证据外观，还需要充分听取被告人、被害人的意见，并结合民事商事交易习惯，评判放贷、收贷行为的性质。法官在审理过程中还可以积极启动依职权调查程序，将“套路贷”犯罪涉案财产情况纳入法庭调查，当庭举证质证，切实查明涉案财产来源、性质、价值、权属。

司法治理是系统性工程，法院除了依法履行审判权对被告人科处刑罚，还需压实其他职能的责任，为深入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在法院内部，上级法院要发挥对下级法院的指导作用，对于“套路贷”犯罪的发改案件，应就行为定性、涉案数额、犯罪形态等案件争议焦点和仍有待查明的事实充分说理，指引下级法院查证的具体方向；对于重大、敏感，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加强审理工作的“一对一”跟踪指导，

制作专门“套路贷”案件台账。此外，通过构建健全案例指导制度，建立案件资源库，举行精品案例评选工作，提炼和分析案件的争议点、疑难点和裁判规则，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套路贷”犯罪案件罪名适用、犯罪数额计算、共同犯罪认定等方面的尺度，推动对“套路贷”犯罪案件的正确认识，提升审判质效。按照现行行政执法体制，民间借贷处于金融监管部门、银保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三不管”的真空地带，披着民间借贷外衣的“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不止。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若发现需要加强金融监管的问题，应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提醒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堵住监管漏洞，规范民间借贷管理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从源头上治理“套路贷”犯罪。“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原因之一在于民间小额贷款需求旺盛与融资难、放贷难形成强烈反差，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行为对此又缺乏理性。法院还需要发挥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职能，以发布白皮书、公布典型案例、法官说法等形式引导消费者辨别“套路贷”犯罪手段，在民间借贷之中提高法律意识，并震慑犯罪分子设计“套路”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三）强化协同处理，形成司法合力

1.健全民刑衔接机制

“套路贷”犯罪是民刑交叉的新型犯罪类型，要破除民刑交叉的诉讼障碍，需要合理重构和完善民刑衔接机制，协调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具体可作如下设计：

（1）正确适用线索移送处理程序。公安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发现有“套路贷”犯罪事实的，应当以刑事案件为由立案侦查。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套路贷”犯罪线索、材料的，法院在审理民事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涉嫌“套路贷”犯罪的，均应当将发现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法院驳回民事原告起诉的裁定，应在线索移送处理之后作出，避免民事被告钻空隐匿、毁灭证据，逃避民事责任。如果公安机关对民事被告进行刑事立案侦查是在民事判决生效之后，不能要求法院撤销该民事判决，对于确实属于“套路贷”犯罪的，与生效民事判决相矛盾，可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作出裁判，予以纠正。

（2）一般适用民刑并行原则。基于更好保护涉案权益的角度，在“套路贷”犯罪案件审理中应一般适用民刑并行原则。民法与刑法均有独立的法律体系，分别导出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审理程序民刑并行有可行性。“先刑后民”的弊端主要表现为民事诉讼程序因刑事程序而过分拖延，有损被害人权益，妨碍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区别合法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和“套路贷”犯罪行为，彼此之间并无实质性影响，适用民刑并行原则也是合理的。尤其对于法律事实牵连型民刑交叉，引发民事、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并不完全重合，如“套路贷”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时，法院将涉及“套路贷”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对于“套路贷”里面的民事纠纷还有继续审理。例外情况是，民事案件事实需以刑事案件

裁判内容和结果作为依据的，可不适用民刑并行原则而中止审理。

（3）优化被害人权益保障程序。一是对于没有被列入“套路贷”犯罪被害人名单的，确立刑事诉讼事后补救程序。在被害人明确的情况下，将追缴到位的违法所得设立备用的退赔基金，弥补不能重新启动刑事程序而面临民事判决不利执行遭受的权利损害。二是诉讼情况告知全覆盖。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侦查之后、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之后、法院在开庭审理之前，应当告知被害人案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现各诉讼阶段均有被害人实质参与诉讼程序。三是依法保障被害人诉讼权利。被害人提出阅卷申请的，可告知其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行使权利；兑现被害人庭审中陈述申辩的权利，不能因检察院的公诉权而剥夺、限制被害人的陈述申辩权。“被害人不该被遗忘，被害人权益不该被沉睡。”

2.建立联动打击机制

要在“套路贷”犯罪打击上实现“打得准”“打得好”的政策目标，还需要治理能力的联合，加强司法共治。打击“套路贷”犯罪不单是犯罪治理的问题，也是金融治理的问题。因此，建议建立联动打击机制，利用司法大数据、案件会商和提前介入等强化协同处理。

依托司法大数据，法院建立涉“套路贷”案件当事人检索库，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办理机制，当发现涉嫌“套路贷”犯罪

的线索，及时核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均建立“套路贷”犯罪的新型、典型案例检索库，案例资源共享，推动调查取证规范化、办案质量提升。检察院、法院在依法依规提前介入“套路贷”犯罪案件时，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引导其在侦查阶段全面调查“套路贷”犯罪事实和犯罪分子财产状况，及时查封、扣押涉案财产，收集固定相关证据。而公安机关作为办理“套路贷”犯罪案件的首个单位，一方面要加强内部配合，分析、研讨收集到的线索，及时挖掘、总结，推广有效打击犯罪的做法，形成防范、打击、处置“套路贷”犯罪活动的整体合力。另一方面要加强与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单位沟通对接，协调银行等机构配合调查取证，及时冻结涉案资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还要利用案件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案件的分歧，切实强化执法办案指导，对发现的“套路贷”引发的违法行为，要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消除壁垒，通力合作，信息共享，从重从快打击“套路贷”犯罪。

结 语

“套路贷”犯罪严重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侵害消费者投资权益与财物，特别是涉黑恶势力的，危害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这种发源于高利贷的新型犯罪，需要完善的刑法规制手段，为全链条全方位依法打准、打好提供保障。面对“套路贷”犯罪案件的

疑难、复杂问题，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结合案件情况从整体上考量，准确识别民间借贷、高利贷等民商活动与“套路贷”犯罪的界限，抓好关键证据的调查收集工作，规范司法适用，确保案件的办理质效。与此同时，要坚持惩防结合理念，强化刑事诉讼职能和协同处理机制，运用新型犯罪治理能力深入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犯罪治理与权利保护的共赢。

成果转化：

- 一、制定“套路贷”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指引
- 二、制定“套路贷”犯罪案件立法修改建议稿
- 三、自编自导自演扫黑除恶微电影《法眼识套路》
- 四、召开广州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严惩“套路贷”
- 五、市中院指导基层法院顺利审结重大“套路贷”犯罪案件

一、制定“套路贷”犯罪案件审判工作指引

广州法院“套路贷”犯罪案件审判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惩治、有效打击“套路贷”犯罪活动，统一“套路贷”犯罪案件裁判尺度，提高办案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审判指引。

第二条 任何“套路贷”犯罪案件必须依照法律定罪处罚，不能以非刑法概念取代刑法规定，直接作为认定犯罪的依据。

第三条 对“套路贷”犯罪坚持全链条全方位打击，依法从重惩处，并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罚当其罪。

第四条 探索建立案件类型化处理机制，成立专案工作小组，运用类案检索机制，强化审判职能，提升刑事司法治理能力。

第二章 案件行为定性

第六条 准确界定“套路贷”与民间借贷，从行为人的主观目的、作案手法、民事法律关系的真实性等综合把握。

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应当进行客观判断，根据行为人行行为时的客观事实认定行为人占有财物有无合法根据。合法根据的判断应当结合行为人意欲占有的财产性质以及行为人与财产权利人之间有无合法民事法律关系。如果行为人以合法债权的本金及利息以外的财产为占有对象，应当认定为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行为人仅是以低息、无抵押等虚假宣传方式诱骗被害人借款，但借款中没有采用欺骗、威胁的方式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则不应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第七条 准确界定“套路贷”的行为性质，应当结合具体案件事实，根据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来选择罪名适用。

第八条 行为人虚构借贷事实、隐瞒真相诱使被害人签订协议，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关系，被害人通过虚假债权债务事实将财产权益处分给行为人，行为人通过诉讼、仲裁或者蒙骗手段取得被害人财产或财产权的，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行为人与被害人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但行为人通过一系列犯罪手段制造虚假民事法律关系，并以此提起民事诉讼，借助司法权力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客观上符合诉讼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亦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行为人在与被害人签订虚假借款合同时，采取蒙骗手段诱使或迫使被害人配合其制造各种形式合法的借贷凭证，在

非法讨债的过程中，行为人利用虚假借贷凭证发起民事诉讼或提起仲裁，以此骗取司法部门对其不法请求的支持，这种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符合虚假诉讼罪的行为模式，应当以虚假诉讼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民间借贷中，出借方在借款方明知的情况，经过双方意思自治，以预收“砍头息”、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少付本金，签订虚高金额的借款合同，制造实际交付银行转账流水，并在借款人无法按照约定还款时，利用上述证据向法院起诉借款合同中的金额，一般以虚假诉讼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诈骗罪与虚假诉讼罪的认定，需注意在一些“套路贷”犯罪案件中，虚假诉讼只是“套路贷”的手段，虚假诉讼行为和诈骗行为实际上是一种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牵连关系，应结合行为人主观目的内容和侵犯客体从整体上作出认定。

第十条 行为人为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在被害人不按要求偿还虚高“借款”的情况下，强行向被害人索要借款，被害人在被索债过程中基于“软暴力”产生的恐惧心理而交付财物的，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软暴力”是否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能否造成被害人心理恐惧为标准。滋扰性质的“软暴力”仅能干扰被害人或其家属的正常生活秩序，不具有心理强制力，情节严重的，可以

构成寻衅滋事罪。胁迫性质的“软暴力”可转化为实质意义上的暴力或威胁，和暴力、威胁相当，应当认定为敲诈勒索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民间借贷中，债权人采用威胁、恐吓等手段讨要债务的，因不具有非法占有借款合同所约定的本息以外财物的目的，一般不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第十一条 行为人若为取财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符合非法拘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应当以非法拘禁罪追究刑事责任。但行为人以剥夺被害人人身自由的方法，向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入索要财物的，应当以绑架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套路贷”犯罪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可以认定属于恶势力犯罪：

（1）组织特征。具有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组织人数较多，内部成员明确，骨干成员相对固定，形成较为紧密、人员众多、层级分明的组织架构。

（2）经济特征。通过违法犯罪或其他手段攫取经济利益，以支持组织活动。

（3）行为特征。通过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有组织

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侵害群众合法权益。

（4）危害性特征。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利用“保护伞”，形成区域控制和行业控制，称霸一方，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

第三章 罪数的认定

第十三条 行为人谋取被害人财物的方式主要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虚高借款金额，制造实际支付银行流水，编造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证据材料”，然后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骗取他人财物。行为人同时构成诈骗罪与虚假诉讼罪，诈骗行为与虚假诉讼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应从一重罪处断。

第十四条 在“套路贷”犯罪中的追债阶段，为了实现预期不法利益，行为人采取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侵犯财产类犯罪行为，甚至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侵犯人身类犯罪行为。其与借贷阶段的行为不构成牵连关系，不是互为手段与目的行为的，一般应当数罪并罚。

第四章 共同犯罪的认定

第十五条 认定“套路贷”犯罪的共同犯罪，必须坚持“明知”的前提条件，即明知行为人实施“套路贷”行为仍提供便利或帮助。

对于临时加入“套路贷”犯罪接受指令，采取寻衅滋事、敲诈

勒索、非法拘禁等行为向被害人讨要“债务”的，相关人员并不知道其所讨要的债务是“套路贷”，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应当认定相关人员不构成共同犯罪。

第五章 犯罪数额与犯罪形态的认定

第十六条 “套路贷”犯罪数额的认定，总体上应当以行为人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数额为基础，扣除行为人为实现犯罪目的而实际支付给被害人的本金。

第十七条 已经着手实施“套路贷”犯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的，应当根据行为人已经着手非法占有的财物数额认定犯罪未遂。

第十八条 对于构成诈骗罪的“套路贷”犯罪，应当以被害人实质受到财产损失作为既遂标准。如果行为人仅取得被害人的债权，但尚未对被害人财产造成实质性损失时，应当认定为犯罪未遂。

第六章 被害人权益保障

第十六条 法院在开庭审理之前，应当告知被害人案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十七条 被害人提出阅卷申请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委托诉

讼代理人行使权利；被害人要求庭审中陈述申辩的，不能因检察院的公诉权而剥夺、限制被害人的陈述申辩权。

第十八条 对于被害人人数众多的，可以告知其推选代表人参加庭审活动。

第七章 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

第十九条 在审理“套路贷”犯罪案件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当重则重、轻重适度、轻重有别。

第二十条 对于涉黑恶势力的“套路贷”犯罪，依法从重处罚。对于犯罪情节严重、主观恶性大的“套路贷”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或者涉“套路贷”共同犯罪中的主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对“套路贷”犯罪中的偶犯、初犯、一般参与人员、被害人转化而来的参加人员等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被告人，尤其是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情节的，应当兑现政策量刑档次，依法从宽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审理“套路贷”犯罪案件时，既要正确适用自由刑、生命刑等主刑，也要发挥好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和职业禁止等非刑罚处置措施的惩处功能。

第二十二条 财产刑适用从犯罪情节、被告人的经济状况和财产刑的执行效果三个方面予以综合把握，并应体现对“套路贷”犯罪的经济惩罚。

第二十三条 职业禁止的内容是禁止被告人从事某一种或者几种特定职业，如对于从事与金融秩序安全相关的办理融资业务的人员实施“套路贷”犯罪的，可以判令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职业放贷。

第八章 关于刑事司法治理能力的提升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敏感，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加强审理工作的“一对一”跟踪指导，制作专门“套路贷”案件台账。

第二十五条 在依法惩处“套路贷”犯罪案件时，注意发现民间金融市场的漏洞和隐患，适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提醒和督促有关部门强化监管、健全制度。

第二十六条 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启动依职权调查程序，将“套路贷”犯罪涉案财产情况纳入法庭调查，当庭举证质证，切实查明涉案财产来源、性质、价值、权属。

第二十八条 建立案例指导制度，举行精品案例评选工作，提炼和分析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指导要点和裁判规则，统一

裁判尺度。

第二十九条 加强与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单位沟通对接，协调银行等机构配合调查取证，及时冻结涉案资产。

第三十条 发挥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职能，以发布白皮书、公布典型案例、法官说法等形式引导消费者辨别“套路贷”犯罪手段，在民间借贷之中提高法律意识，并震慑犯罪分子设计“套路”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审判指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上级法院规定为准。

二、制定“套路贷”犯罪案件立法修改建议稿

（一）建议我国《刑法》中增设“套路贷诈骗罪”

由于我国现行刑法中，并未有专门罪名规制“套路贷”犯罪，现有罪名难于准确反映“套路贷”行为的罪质及其所侵犯的法益，不能有效贯彻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故建议在《刑法》第3章第5节“金融诈骗罪”之下的第199条增设“套路贷诈骗罪”，同时配置科学、合理的罚则，用以规制“套路贷”诈骗犯罪行为。具体而言，《刑法》第199条设置两款，增设后如下：

《刑法》第199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他人签订“借贷”等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采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没收财产。

犯前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二）增设“套路贷诈骗罪”的主要理由

提出增设“套路贷诈骗罪”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套路贷”犯罪宜定位为新型金融诈骗犯罪，故应根据其基本罪质在《刑法》

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第5节“金融诈骗罪”之下增设“套路贷诈骗罪”，而不宜将套路贷诈骗罪规定在《刑法》第5章侵犯财产罪之中。增设“套路贷诈骗罪”法条之后，其与集资诈骗罪等其他具体的金融诈骗罪一样，与《刑法》规定诈骗罪的法条（第266条）成立法条竞合关系，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条竞合适用原则。

第一，《刑法》第199条原来是关于对集资诈骗犯罪加重处罚的规定，《刑法修正案（九）》已删去本条的规定，故该条款现实质上相当于空白条款。此外，该条款处于《刑法》第3章第5节集中规定的8种具体的金融诈骗罪（《刑法》第192条至第198条）之后、单位犯本节之罪的处罚（《刑法》第200条）之前。因此，在《刑法》第199条规定套路贷诈骗罪，不仅节约立法成本、顺畅法条逻辑顺序，而且与其他金融诈骗罪的相关规定衔接自然，可谓位置适中、承上启下、符合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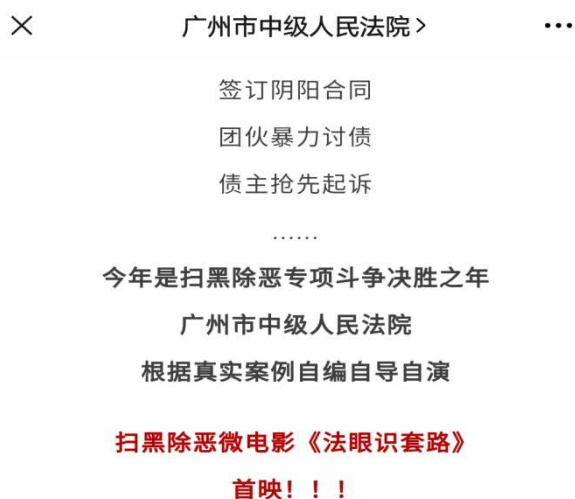
第二，对套路贷诈骗罪配置三档法定刑，确立“数额+情节”的两元弹性量刑标准，并规定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方面，主要出于套路贷诈骗罪罪责刑总体平衡以及与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类罪刑罚体系协调的考虑，以与其他金融诈骗罪的刑罚配置模式大体保持协调；另一方面，加大财产刑的适用力度，也可体现对套路贷诈骗罪这一侵财性、逐利性犯罪的经济惩罚，彻底剥夺不法分子非法获利和再犯的资本，让不法分子经济上得不偿

失，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第三，对实施套路贷诈骗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规定数罪并罚原则，以体现总体上从严惩处“套路贷”犯罪的政策精神。事实上，很多情况下“套路贷”犯罪也属于黑恶势力犯罪范畴，而《刑法》第 294 条第 4 款对实施涉黑犯罪同时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明确规定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故而参照《刑法》第 294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实施套路贷诈骗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情形实行数罪并罚，当是符合逻辑和实际的结论。在执行数罪并罚条款时，对于“套路贷”犯罪团伙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组织、领导的“套路贷”犯罪团伙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套路贷”犯罪团伙的参加者，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⁸

三、自编自导自演扫黑除恶微电影《法眼识套路》

《法眼识套路》电影以广州中院审理的“套路贷”犯罪案件为创作原型，由广州中院刑二庭、宣传教育处等部门干警自编自导自演，讲述法院干警连续奋战、深挖彻查，成功捣毁和顺利审判“套路贷”团伙的扫黑故事，彰显了广州中院扫除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和信息。同时，该电影起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让更多市民看清“套路贷”背后的真实“套路”，了解黑恶势力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预防被“套路”。



近年来，假借民间借贷之名实施的侵犯财产类违法犯罪活动开始出现并日益猖獗，政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对此类违法犯罪逐渐形成

四、市中院指导基层法院顺利审结重大“套路贷”犯罪案件

为加强基层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市中院指导荔湾区法院顺利审结了被告人罗嘉盛等 11 人“套路贷”涉黑犯罪案件。该案重大、敏感、复杂，指控的犯罪事实多达三十余宗，同时涉及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等罪名。

广州荔湾法院审理首例“套路贷”涉黑案件，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事实30余宗！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1-06

以下文章来源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者荔湾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播洒法治种子，记录法律人生，讲述法...

新朋友

↑ 点击蓝色小字
关注官方微信

老朋友

点右上角
分享本文



11月6日上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罗某盛等11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一案。该案指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6月，被告人罗某盛在广州市越秀区登记注册成立了捷某公司并陆续招募、雇佣了被告人郭某勇、陈某文、黎某盛、梁某、许某灿、陈某麟等人进入公司工作。被告人罗某盛以“催收”为名，组织、指挥在上述公司工作的被告人及被告人潘某欣、郭某薇等，采取殴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手段进行暴力“催收”，获取非法经济利益，逐步形成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为进一步扩宽敛财渠道，发展、壮大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罗某盛与被告人张某源共同组织、策划以“套路贷”为主要敛财渠道，由被告人张某源提供资金，以被告人罗某盛的“捷某公

五、召开广州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严惩“套路贷”

广州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会议强调，要扎实开展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进一步深挖彻查，依法严惩“保护伞”，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

严惩“保护伞”“套路贷”！广州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

原创 广州中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9-06

新朋友 点击蓝色小字
关注官方微信 老朋友 点击右上角
分享本文



9月6日下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广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① 要提高站位，把迎接中央督导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从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认识督导迎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配合好中央督导组的督导工作。

② 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升打击质效，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公正定罪量刑，精准打击，保证三个效果的统一。

③ 要进一步深挖彻查，依法严惩“保护伞”，铲除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严惩职务犯罪、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推动建立对涉黑涉恶线索双向移送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进一步提升打击效能。

④ 要扎实开展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⑤ 要加强调查研究，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剖析涉黑涉恶犯罪典型案例，抓住涉黑涉恶犯罪规律特点，找准工作重点难点，有